

公路安全监管体系的法治化路径探析

郭卫琦

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公路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其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经济的稳定运行以及国家战略的有效实施。当前,我国公路网络规模持续扩大,交通流量与日俱增,新业态、新技术层出不穷,公路安全监管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传统的行政主导型监管模式已难以适应现代治理需求,亟需向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转型。本文旨在系统探析公路安全监管体系法治化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核心路径。文章首先从理论层面阐述了法治化对于构建现代化公路安全监管体系的根本性意义;其次,深入剖析了当前法律体系、执法协同、公众参与、科技赋能及人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短板;最后,从顶层设计、执法协同、多元共治、科技支撑与能力建设五个维度,提出了系统性的法治化路径建议,以期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公平公正、社会协同的现代化公路安全监管新格局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公路安全;监管体系;法治化;治理现代化;协同共治

引言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网,但“量”的积累背后,“质”与安全的挑战日益凸显。机动车保有量激增、行为复杂化使事故风险增大,而传统粗放式管理难以应对公路建设、养护、运营中的新型风险。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要求公路安全监管从依赖行政命令转向健全的法治体系。法治化是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意味着将规划、建设、养护、执法、事故处理等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权力有法可依、职责有章可循、行为受法律约束。这既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是实现公路本质安全、建设交通强国的内在要求。因此,系统探索公路安全监管的法治化路径,具有重大理论价值与现实紧迫性。

1 公路安全监管体系法治化的理论内涵与核心要义

公路安全监管体系的法治化,并非简单地增加法律法规的数量,而是一个系统性、深层次的制度重构与理念革新过程。其核心要义在于构建一个以法律为最高准则、以权利义务为基本框架、以程序正义为重要保障、以多元共治为实现形式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1.1 以良法善治为基石

法治化的首要前提是拥有一个科学、完备、协调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个体系应当覆盖公路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到地方性法规、技术标准的有机整体。它不仅要明确公路安全监管的目标、原则和基本制度,更要清晰界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边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良法

是善治的前提,只有建立起系统、前瞻、可操作的法律框架,才能为监管实践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1.2 以权责统一为核心

法治化的核心在于实现权力与责任的有机统一。公路安全监管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容易出现职能交叉、推诿扯皮或监管真空。法治化路径要求通过法律形式,科学划分各部门的监管事权,建立清晰的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确保每一项监管任务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1]。同时,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或不作为、乱作为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形成有效的制度威慑。

1.3 以程序正义为保障

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证。公路安全监管的法治化,要求所有监管行为都必须遵循法定程序。无论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还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步骤、方式、时限和要求进行。这不仅能够有效规范公权力的运行,防止权力滥用,更能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提升监管行为的公信力和可接受度。

1.4 以多元共治为方向

现代风险社会的复杂性决定了单一政府监管模式已难以为继。法治化路径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路安全治理。这包括: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其成为安全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制定并推行行业安全标准;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举报违法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育

全社会“知路、爱路、护路”的法治文化。通过法律赋权和制度激励,构建起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2 当前公路安全监管体系法治化进程中的主要困境

2.1 法律规范体系尚存结构性短板

一是顶层设计有待完善。现行《公路法》自1998年施行以来,虽经数次修订,但在面对智慧交通、自动驾驶、共享出行等新业态时,其前瞻性、包容性和适应性略显不足。二是法规规章衔接不畅。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法规之间存在交叉、重复甚至冲突,例如在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许可、路域环境管理等方面,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执法依据和标准未能完全统一,影响了执法效能。三是专门立法存在空白。特别是针对农村公路这一庞大且薄弱的领域,至今缺乏一部全国性的专门法规,《农村公路条例》的出台呼声虽高,但尚未落地,导致其在职责分工、资金保障、管养主体等方面的特殊性难以通过法律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2.2 执法协同机制亟待实质性突破

公路安全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作战。然而,现实中“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现象依然突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与公安交管部门在路面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方面虽有协作,但多停留在临时性、运动式层面,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机制。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信息无法实时互通共享,导致难以形成监管合力^[2]。此外,跨区域执法协作也面临标准不一、协调困难等问题,影响了对跨省长途货运等流动性强的违法行为的有效打击。

2.3 社会协同与公众参与深度不足

长期以来,公路安全监管被视为纯粹的政府职责,社会力量的参与渠道有限、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方面,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运输企业重效益、轻安全,安全投入不足,内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另一方面,公众参与多停留在被动接受普法宣传的层面,主动监督、举报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不高,有效的社会监督网络尚未形成。虽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明确提出要动员社会公众参与,但缺乏具体的激励和保障措施,使得“全民共护”的理念难以转化为生动的治理实践。

2.4 科技赋能与法治规则融合不够

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为公路安全监管带来了革命性机遇,但技术应用与法治规则的融合尚处于初级阶段。一是数据采集、使用和共享的法律边界不清。海量交通数据的归属权、使用权、隐私保护等问题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制约了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二是

非现场执法、无人机巡查等新型执法方式的合法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证据的采集、固定、审查规则尚不完善。三是智能算法决策可能带来的公平性、透明度问题,也需要通过法治手段加以规制,防止“算法黑箱”侵蚀程序正义。

2.5 专业化法治人才队伍存在缺口

公路安全监管的法治化转型,对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基层执法队伍中兼具公路工程技术背景和深厚法律功底 of 复合型人才相对匮乏。部分执法人员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把握不准,习惯于凭经验办事,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同时,针对新业态、新风险的专业化培训体系尚不健全,难以满足监管实践的迫切需求。

3 推进公路安全监管体系法治化的系统路径

3.1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系统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1) 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应立足交通强国战略和未来交通发展趋势,对《公路法》进行全面修订。重点补充关于智慧公路、绿色公路、韧性公路建设的内容,明确新业态下各方主体的权责,为公路安全监管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引领性的上位法依据。(2) 加快出台《农村公路条例》。系统总结各地农村公路管理的成功经验,针对其在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资金、土地等方面的特殊性,制定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从国家层面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3) 推动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协同。系统梳理现有公路安全相关法规规章,消除冲突和矛盾,填补空白和漏洞。特别是要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涉路施工许可条件、路产路权保护范围等关键领域的执法尺度,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的协调统一和高效运转。

3.2 深化执法协同,构建权威高效的联动执法机制

(1) 健全常态化协同机制。在省级乃至国家层面,建立由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公路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推广“交通执法+公安交管+公路管理”三位一体的联合执法模式,实现信息共享、联合巡查、协同办案、结果互认^[3]。(2) 打破数据壁垒,建设统一信息平台。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交通“一张图”,整合各部门的车辆、驾驶员、违法、路况、气象等数据资源,构建全国统一的公路安全监管大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对人、车、路、企的精准画像和动态监管。(3) 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率先探索建立跨省域的公路安全执法协作示范区,统一执法标准、共享执法资源、互认执法结果,

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3 激发社会活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1)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企业安全投入、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并将其履行情况与市场准入、信用评价、保险费率等挂钩，运用经济杠杆倒逼企业主动履责。(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在涉路工程规划、重大政策制定等环节，引入公众听证、专家论证等程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3)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结合“路政宣传月”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短视频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鲜活的普法宣传。重点解读《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规，讲清私设路障、破坏路产、违法超限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培育全社会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风尚。

3.4 推动深度融合，以法治规则引领科技赋能

(1) 明确数据治理的法治边界。加快制定交通数据安全规定，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的法律规范，平衡好公共安全、商业利益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关系。(2) 规范新型执法方式。出台关于非现场执法、无人机巡查、AI识别等技术应用的操作规程和证据规则，确保其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行。对算法决策进行必要的透明度审查和人工复核，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3) 建设智慧法治监管平台。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法裁量基准等嵌入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执法行为的自动提醒、过程留痕、结果追溯和风险预警，用技术手段固化法治要求，提升监管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3.5 夯实人才根基，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法治队伍

(1) 优化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在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加大对法律、交通工程复合型人才

的引进力度。支持高校开设公路安全与法治相关专业或课程，为行业输送后备力量。(2) 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开展法治专题培训，重点加强对新法律法规、执法实务、应急处突、舆情应对等内容的培训。推广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实战化教学方法，切实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3) 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结语

公路安全监管体系的法治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一环。它要求我们超越零敲碎打的修补式改革，转向系统集成的制度性重塑。面对新时代的新挑战，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引领，以高效的执法协同为支撑，以广泛的多元共治为基础，以深度融合的科技赋能为驱动，以过硬的人才队伍为保障，多措并举、协同推进。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构建起一个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公平正义、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公路安全监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的安全基石。法治之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参考文献

- [1] 邓开藏. 公路工程安全监管与责任落实措施[J]. 汽车画刊, 2024, (7): 124-126.
- [2] 杨磊, 刘颖, 刘晓宁. 基于数据要素的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监管探究[J]. 中国交通信息化, 2022, (S1): 118-120.
- [3] 邹光灿, 马保成, 尹超, 等.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探究[J]. 交通企业管理, 2026, 41(3): 141-144.
- [4] 柴树叶. 基于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面临的不足及策略思考[J]. 中国储运, 2026, (4): 110-112.